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渝涵

被告 施政字即肥佬港式快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嗣後雖具狀陳稱其因該日早上至醫院抽血故遲到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除未提出相關事證以為釋明外，縱認屬實，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列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」之情況。本件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
01 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存款利率表等件  
02 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  
03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  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 
05 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8 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沈玟君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22 合 計	2,020元	